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保证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减轻学生家长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就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收费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是指公办小学、初中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利用课后时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或家长提供的自愿选择的、公益性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中,课后具体时间由各地教育部门、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及家长需求情况确定。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课后服务原则上由学校提供,所需经费可以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二)由学校自行提供的课后服务收费按照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收费标准由各州(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等

部门根据教师工资水平、财政投入、家长可承受能力等，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合理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为减轻学生家长负担，课后服务收费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00元。

（三）学校可引入非学科类培训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代收费管理。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名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等，由各州（市）发展改革、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

（四）学校要制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课后服务收费的政策。对城乡低收入群体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要免收课后服务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五）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三、加强收费监管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紧落实，加强监管，并及时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教育厅。

（一）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课后服务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收费公示制度。各地要督促学校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方式，主动长期向社会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减免政策、费用开支等情况，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管理。课后服务费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严禁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费，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四）加强课后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

四、执行时间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试行期间，国家和省对课后服务收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组织课后服务。